(上接B33版)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自建债券研究资料库,并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后,进行个券选择。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等形式实施。

(3)时机策略

i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ii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iii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6)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79,391,457.16	95.72
	其中:债券	979,391,457.16	95.7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29,367.33	0.81
8	其他资产	35,490,608.87	3.47
9	合计	1,023,211,433.3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股票投资。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股票投资。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455,561.40	1.4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672,000.00	3.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672,000.00	3.70
4	企业债券	718,615,509.76	122.8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508,000.00	25.73
6	中期票据	62,088,000.00	10.61
7	可转债	18,052,386.00	3.0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79,391,457.16	167.4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324	14茂名交投债	500,000	55,040,000.00	9.41
2	1380277	13昌润债	500,000	53,780,000.00	9.19
3	112208	14华邦01	418,700	44,110,045.00	7.54
4	1280060	12莆田国投债	500,000	43,270,000.00	7.40
5	1380039	13南平高速债	400,000	42,600,000.00	7.2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6,967.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25,291.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578,350.2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490,608.87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8,638,905.00	1.48
2	113008	电气转债	2,753,400.00	0.47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8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80%	0.08%	3.15%	0.06%	-0.35%	0.02%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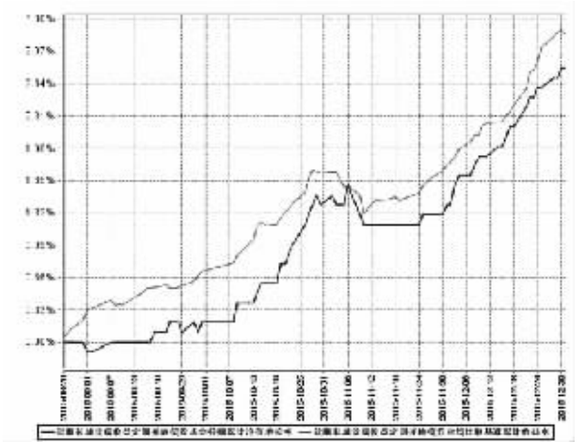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自由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自由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任一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5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8月26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取认购费,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②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③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基金管理人也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20%
10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对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收取相同的申购费,对在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赎回本基金的投资人将分别收取不同的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20%
10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2)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其中,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赎回费用

受限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

赎回费率1%

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

赎回费率 0%

受限开放期、自由开放期定义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受限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在本基金自由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净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

其中:

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

在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

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七部分、基金备案”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的生效的相关信息;

5、在“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新增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6、新增了“第十一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7、在“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新增了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的相关信息;

8、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新增了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6年2月2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1
- 回售简称:拜克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5月23日

特别提示:

根据《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12拜克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6年5月23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拜克01”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司关于维持“12拜克01”票面利率的决定。

“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本次回售等同于“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5月2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拜克01”,请“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本公告仅对“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6年5月23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拜克01。

3、债券代码:122254。

4、发行主体: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1,回售简称:拜克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3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5月23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拜克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5月2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5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30%。每手(面值1,000元)“12拜克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拜克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拜克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3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5月2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6年4月8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2016年4月8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6年4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4月1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3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6年4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6年5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5月2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拜克01”债券。请“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拜克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舜晓、景霞

联系方式:0572-8402738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亮、刘蓉蓉

联系方式:0571-87903132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联系人:王建才

联系方式:0572-8062453

4、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同花顺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6年04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1折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基金原申(认)购费率说明

本公司各基金原申(认)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网址:www.10jqka.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04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官方网上申(认)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率以诺亚正行官网公示为准。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基金原申(认)购费率说明

本公司各基金原申(认)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增财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04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认)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认)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认)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增财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基金原申(认)购费率说明

本公司各基金原申(认)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01-8811

网站:www.zcvc.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1日

关于增加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4月11日起办理我公司管理的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1)、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2)的销售业务。

一、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网址:www.sczq.com.cn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8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2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交易方式收购某医疗信息化软件企业事宜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分别于2月29日、3月7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3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052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拜克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根据双方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6年4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金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代销情况及转换业务开通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转换业务
1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	银河银富货币A	150005	开通
2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	银河银富货币B	150015	开通
3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稳健混合	151001	开通
4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收益债券	151002	开通
5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银泰混合	150103	开通
6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旺利混合A	519610	不开通
7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旺利混合C	519611	不开通
8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鸿利混合A	519640	开通
9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鸿利混合C	519641	开通
10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智造混合	519642	不开通
11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智联混合	519644	开通
12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转型混合	519651	开通
13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鑫利混合A	519652	不开通
14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鑫利混合C	519653	不开通
15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	519654	不开通
16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服务混合	519655	开通
17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	519656	开通
18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	519657	开通
19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增利债券A	519660	开通
2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增利债券C	519661	开通
2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回报债券A	519662	不开通
2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回报债券C	519663	不开通
23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美丽混合A	519664	开通
2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美丽混合C	519665